

法学系列丛书

民法通则知识

王遂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丛书

《民法通则》知识

王 遂 起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通则知识

编著/王遂起

印刷/通县振兴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 7.375 字数170千字

版次/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D·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统一书号: 6416·149

ISBN7—5620—0056-5/D·52

定价: 1.95元

出 版 说 明

当前，我国普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正在全国范围广泛深入开展。为了适应在普及基础上提高的需要，我们组织一些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师和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一套法学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这套法学系列丛书，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注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密切联系实际，既是普及和提高均可采用的教材，也是辅导自学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民法通则知识》是其中的一册。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民法	(1)
	民法词语的来源	(1)
	民法调整的对象	(3)
	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	(7)
	民法通则的效力	(10)
	民法通则的解释	(13)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5)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5)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4)
三	公民	(27)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7)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9)
	监护制度	(33)
	宣告失踪	(36)
	宣告死亡	(38)
	个体工商户	(41)
	农村承包经营户	(45)
	个人合伙	(47)
四	法人	(51)
	什么是法人	(5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5)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6)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58)
法人联营·····	(60)
五 民事法律行为 ·····	(63)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6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5)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67)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70)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2)
无效的民事行为·····	(74)
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77)
六 代理 ·····	(80)
什么是代理·····	(80)
代理的法律特征·····	(81)
代理的种类·····	(83)
代理权的行使·····	(86)
代理关系的终止·····	(87)
七 诉讼时效 ·····	(89)
什么是诉讼时效·····	(89)
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91)
诉讼时效的效力·····	(92)
诉讼时效的种类·····	(93)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95)
期间·····	(98)
八 财产所有权概说 ·····	(101)
什么是所有权·····	(101)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3)
九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6)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106)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范围.....	(109)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1)
十 集体财产所有权	(113)
集体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特征.....	(113)
集体财产所有权的种类与财产范围.....	(114)
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5)
十一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18)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特征.....	(118)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种类和财产范围.....	(120)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2)
十二 公民财产继承权	(125)
什么是公民财产继承权.....	(125)
遗产的范围.....	(127)
法定继承.....	(130)
代位继承.....	(138)
遗嘱继承.....	(140)
遗赠扶养协议.....	(146)
遗产的转移.....	(149)
继承权的丧失.....	(152)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54)
被继承人税款的缴纳和债务清偿.....	(155)
十三 共有财产权	(158)
什么是共有.....	(158)
按份共有.....	(159)

共同共有.....	(160)
十四 相邻关系	(162)
什么是相邻关系.....	(162)
各种相邻关系.....	(163)
十五 债权	(167)
什么是债权.....	(167)
因合同发生的债.....	(171)
不当得利发生的债.....	(186)
无因管理发生的债.....	(188)
债的担保.....	(191)
十六 知识产权	(196)
著作权.....	(196)
专利权.....	(200)
商标权.....	(209)
十七 人身权	(214)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14)
人身权的分类与内容.....	(215)
十八 民事责任	(224)
什么是民事责任.....	(224)
民事责任的特征.....	(224)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26)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27)
侵权民事责任.....	(231)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232)
几种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235)
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免除民事责任.....	(240)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42)

一 什么是民法

民法词语的来源

民法这个词语，可作两种理解，一是指民法典，另一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谓民法典，是指民事法律中同一性质的规则，汇集一起组成一部系统、完整的法规。它将对民法的任务、原则、适用以及各种有关的民事法律关系作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就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目前还没有。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从该法的内容看，还不是民法典，因为它只对某些成熟的问题作出了规定，而对一些尚不成熟的问题还没有作出规定，或者只作出了比较原则的规定，所以民法通则还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但是，它已具有法典的性质，并能起到法典的作用。

所谓民事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颁布的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一切民事法规。这些民事法规分别体现在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办法以及政府指示文件之中。例如，婚姻法中就有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中就有关于房屋买卖、租赁、代管等的规定。

民法一词来源于两千多年前的古代的罗马法，是由古罗马的“市民法”演变而来的。“市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主持法典编纂，先后制定有《查士丁尼法典》、

《法学阶梯》、《法学汇纂》。查士丁尼死后，法学家将他在公元535年——565年期间颁布的敕令进行搜集整理，编成续篇附于《查士丁尼法典》之后，称之为《新律》。于公元12世纪将上述三部汇编加上《新律》定名《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罗马法对后来各国立法影响很大，尤其是在欧洲各国的民事法律中几乎无不受罗马法的影响。所以，过去曾经有人说过，罗马曾经三次征服过世界，第一次是武力，第二次是宗教，第三次是法律，这三次尤以法律的影响为最深。

到了18世纪（1794年）普鲁士王国制定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民法，1804年法国资产阶级又模仿古代的罗马法，制定了一部调整公民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正式命名为《法国民法典》。19世纪末，日本人学习西方也制定了一部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用“民法”二字表示出来，我国清朝末年（宣统二年），清政府聘请日本人为中国起草民法，于宣统三年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也使用“民法”一词作表示。但《大清民律草案》未行颁布，清政府就灭亡了。在1929年——1930年国民党政府陆续公布了民法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编，中国开始正式使用“民法”一词。

我国古代虽然没有“民法”一词，也没有独立的民法典，但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已存在，早在周秦时代法制已粲然可观。例如，在记载两千多年前周朝社会制度的典籍《周礼》中，《地官·司土》对保护奴隶主的土地所有权已作了规定；《司市》、《司寇》等对契约作了规定；《地官·泉府》、《秋官·朝士》等对借贷关系也作了规定。到了封建社会，历代的法律更把买卖、租赁、仓

储、保管、钱粮、借贷、户口、婚姻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开始条文化。不过只是民刑不分，民事条文杂于刑事条文之中，对于民事纠纷，也采用刑事办法处理。

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所谓主体，就是参加建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中的规定，这些主体在参与民事活动时，相互间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它表现在在双方的关系上，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也不是服从和被服从的关系；同时，在他们之间建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时候，任何一方对另一方都不享有任何的特权。例如，两个公民为了建立某种财产买卖或租赁关系，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利强迫对方去实施这种行为。即使在法人与公民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也是如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是全国商业部门的行政领导机关。无疑，它可以给全国的各个商业部门下达各种命令和指示。但是，当它作为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时候，如到百货商店购买某种商品，他与商店也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享有任何特权。

民事活动中主体之间相互平等的这一特点，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所决定的。从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内容看，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商品总是为不同的人所有或占有，因此，当不同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发生经济交往时，其法律地位必然是

平等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所谓财产关系，马克思认为它“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因对财产的占有、分配、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经法律确认后，即形成为财产所有、财产分配、财产交换等法律制度。

从以上可以看出，财产关系是十分广泛的，如国家根据计划给企业调拨物资，就发生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职工根据按劳取酬原则领取工资，就发生了国家和职工之间的财产关系；农民通过承包土地分得粮食、现金，就发生了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一个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在两个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财产关系；公民出售自己的物品，与购买人便发生了财产关系；一个人死亡后，遗产要由别人继承，就发生了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总之，财产关系十分广泛，根据发生财产关系时当事人之间关系的特点，财产关系可以分三大类：

第一种：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国家权力机关，依据命令强行与他人发生的财产关系。如物资调拨、税收、工资分配等都是依据计划、命令实施的。这些财产关系由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法规调整；

第二种：基于身份关系发生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关系。如夫妻之间基于婚姻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共有关系；父母子女之间基于一定的血亲关系而发生的相

互扶养的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由婚姻法调整；

第三种：平等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如在财产所有关系上，某财产归某人所有，某人对该财产就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其他人承担的是不侵犯该项财产的义务；如前所述，在商品买卖关系中，即使各级人民政府到商店购买商品，同样以平等当事人的身份与对方发生买卖的财产关系。这是一种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这种发生在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就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还调整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在社会生活中是复杂多样的，不完全受民法调整，还受其他法律的调整。如公民享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公民和国家的关系，受宪法调整；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同时有根据对社会的贡献获得物质报酬的权利，由劳动法调整；父、母亲有教育子女的权利，这由婚姻法调整等等。民法所调整的，是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以上主体之间发生的人身关系，同样具有平等的特征，因之，它为民法所调整。

从上述民法调整的对象可以看出，民法不同于经济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多是不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例如，国家向工业、农业、商业部门征税，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就是不平等的，是一种服从和被服从的关系。因此，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方法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方法也是不同的。由于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法律部门和学科，也因为社会经济是复杂的，所以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还有和民法交叉的地方，如何更科学的区别民法和经济法调整对象，还应该进行深入的探讨。

婚姻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从调整对象和范围看，它不同于民法。婚姻法所调整的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是以婚姻、血缘为基础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家庭成员或夫妻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相互扶养关系等，这种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不是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它不由民法调整，是一种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点我们和资产阶级的立法根本不同，资产阶级的立法把婚姻家庭裹括在民法之中，并称之为私法。原因是，资产阶级总是认为，婚姻家庭关系也是一种商品关系，也是一种金钱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应该包括在民法之中。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马克思、恩格斯揭穿了资产阶级民事立法的根本思想。

我们在谈到民法和它邻近法律部门区别的时候，应该把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加以区别。民法是国家规定的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是国家规定的关于民事案件的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的法律。一为实体法，一为程序法，二者区别很大。但是它们又密不可分。正如马克思所说：程序和法律彼此是如此密切地联系着，正如像植物和动物的形体是与动物的肉和血联系着那样。……民法是民事诉讼法存在的基础，而民事诉讼法又是民法贯彻执行的保证。只有两法密切配合，才能达到正确调整，共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目的。

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

民法通则共有九章一百五十六条。它包括如下的主要内容：

1. 基本原则

这一部分规定了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还规定了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有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2) 自愿原则；(3) 等价有偿原则；(4) 诚实信用原则；(5)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6)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7) 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体现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在基本原则部分，除上述内容外，还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通则在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法律效力。

2. 民事主体

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是构成民事法律关系最重要的要素。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而“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民法通则对商品监护人——公民和法人参与民事活动时的法律地位，应具备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利，在公民部分

规定了监护制度。为了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加快经济流转，同时规定了对公民的失踪宣告和死亡宣告的法律制度。对于法人，通则明确规定了法人成立的条件以及法人在经营活动中应该遵守的规则等。

3. 主体的行为

通则第四章规定了主体的行为。主体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就叫做民事法律行为。这部分规定了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该具备的条件和无效、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法定条件。有的公民和法人，因为自己不能或者不便亲自实施法律行为的时候，可以请他人代理。这一部分规定了代理制度，代理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法律行为。

4. 主体的民事权利

民法通则第五章，集中规定了公民、法人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有：

（1）财产所有权

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在民法通则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一部分规定了可以为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财产的范围，取得财产的方法以及各种主体在行使所有权时应当遵循的规则；法律明确规定，对各种所有权，都要依法加以保护。保护所有权，可以采用多种法律手段，例如刑法、行政法、财政法等都有保护财产所有权的任务，不同的法律部门，是从不同的法律角度加以保护的。民法根据自己的调整对象，侧重于从商品经济的角度加以保护。

（2）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权利

这一部分，民法通则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

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如果由于建设需要征用土地、草原时，对被征用者应作出妥善的安置。这部分还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其合法的采矿权。

我国农村土地可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民法通则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依法由集体或者公民承包经营，国家依法保护其承包经营权。

除此，这部分还规定了不动产的相邻各方的关系，着重规定了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3）债权

债权反映着商品交换（财产流转）中双方当事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这一部分对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由于合同是债发生的主要依据，所以立法把根据合同而产生的债，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还规定了由于合同内容不明确发生争议时解决纠纷应该遵守的原则，同时还规定了为了保护债的履行而可以采取的担保措施等。

（4）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又称无体财产权。是一种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的权利。这种权利与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是与财产又紧密相联。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和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

（5）人身权

人身权是公民和法人享有的重要权利之一。这一部分通则规定了公民和法人享有的人身权利的内容，包括身份权和人格权两个方面，同时规定对人身权的保护方法，并特别强